臺灣高等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 11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院英刑一科字第 1150406740 號
主旨：公告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4688號陳尚潔過失致死等案件，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為維護法庭秩序，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請查照。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案件，定於民國115年11月6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刑事庭大廈專一法庭進行準備程序。

二、本院刑事專一法庭旁聽席共90席，其中記者席30席，民眾席60席。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使用3C產品拍照、攝影、錄音、錄影，且應關閉電源。

三、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

㈠記者旁聽證30張，其中25張分由「司法記者聯誼會」所屬媒體向本院書記處領取，其餘5張由非屬「司法記者聯誼會」之媒體，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

㈡民眾旁聽證60張，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

㈢上開庭期網路登記時間均自115年10月15日（星期四）8時30分起迄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17時30分止，在本院網站 https://tph.judicial.gov.tw 為之，每一媒體、民眾每次庭期限登記一次(登記完成非即取得旁聽證)，本院於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網公告取得旁聽證名單。

㈣公告取得旁聽證者，請服裝儀容整齊（所穿著的衣物或攜帶的物品，不得有表達特定立場、干擾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等情事），於開庭當日下午1時40分至2時至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刑事庭大廈一樓入口處，憑工作識別證(媒體、記者)、身分證、護照或駕駛執照領取旁聽證，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逾時未領取者，視同放棄，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媒體、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

㈤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應全程配掛旁聽證，先經

安全檢查程序，於開庭前 20 分鐘依旁聽證編號入座，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

四、附旁聽注意事項、法庭旁聽規則。

院 長 王梅英

旁聽注意事項

一、本次庭期，僅供持有旁聽證之民眾入庭旁聽

1. 本次旁聽證採網路登記報名，請網路報名登記完成之民眾於民國115年11月6日（週五）下午1時40分至2時至本院刑事庭大廈（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一樓入口處，持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正本排隊領取旁聽證，禁止代排、代領。逾時將喪失旁聽資格，禁止代排、代領。
2. 如網路報名登記完成之民眾未於上述時間領取旁聽證，將開放其他民眾現場領取，請有意候補之民眾，於115年11月6日（週五）下午2時至2時15分，至本院刑事庭大廈（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一樓入口處，持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正本排隊親自領取，禁止代排、代領。
3. 旁聽法庭於115年11月6日（週五）下午2時開啟，請持有旁聽證之民眾，於115年11月6日（週五）下午2時20分前進入指定法庭（專一法庭），並依旁聽證號碼就座，全程禁止任意更換位置。
4. 請全程配戴旁聽證，勿將旁聽證轉讓他人，若欲中途離場不再旁聽，請將旁聽證交還。
5. 旁聽法庭為專一法庭，位於本院刑事庭大樓二樓南側（即大門進入後右側）。

二、進入法院時，請配合安全檢查，並全程禁止使用手機

6. 請依指定動線進入法院，於進入法院時，需於一樓管制門接受安全檢查。拒絕安全檢查者，不得旁聽。
7. 進入大門後，請由右側樓梯上二樓，前往受分配之法庭，勿於樓梯上逗留。左側樓梯提供予其他案件之當事人、民眾通行，請避免佔用。
8. 於進入法庭前，請將手機及具有攝影、錄影、錄音功能的電子機具（如APPLE WATCH、GARMIN 手錶）關機，並接受法警檢查。於庭訊期間應全程關機，禁止中途開啟。
9. 禁止攜帶AI眼鏡、筆電、平板入庭。

三、進入法庭後：安靜、尊重、不干擾

10. 延伸法庭為主法庭之延伸，請遵守法庭旁聽規則。
11. 請全程遵守審判長及法庭執行職務人員關於維持秩序的指示。
12. 嚴禁大聲交談、鼓掌或喧嘩。嚴禁針對法庭執行職務人員或訴訟關係人有侮辱、批評、嘲笑或以其他類似行為。
13. 法官蒞庭及宣示判決時，法庭內所有人均應起立。
14. 法庭將於合議庭審判長、法官離開法庭10分鐘後關閉，請旁聽民眾配合離開法庭。

法庭旁聽規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法庭應設旁聽席，並得編訂席位號次，除依法禁止旁聽者外，均許旁聽。

第　3　條 法院為維持法庭秩序，於必要時得斟酌法庭旁聽席位之多寡核發旁聽證。

法院決定核發旁聽證之法庭，無旁聽證者不得進入法庭旁聽。

旁聽證應依請求旁聽者登記之先後次序核發之。旁聽席如有空位，得隨時核發旁聽證。

核發旁聽證時，應命請求旁聽者提交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查驗，並得登記姓名、住所備查。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之。

法院核發旁聽證者，得規定旁聽人應於開庭前十分鐘進入法庭，依序就坐。

第　4　條 法庭得設記者旁聽席，專供記者旁聽。

第　5　條 旁聽人出入法庭及在庭旁聽，應受審判長及其他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所為有關維持法庭秩序之指示。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有無旁聽證，均禁止旁聽：

一、酒醉、施用毒品或其他管制藥品、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

二、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等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在法庭持有之物品。

三、未經審判長許可而攜帶攝影、錄影、錄音器材。但攜帶具有上開功能之電子機具已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震動模式者，不在此限。

四、攜同未滿十歲之兒童旁聽。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五、奇裝異服或衣履不整。

六、拒絕安全檢查。

七、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虞。

第　7　條 旁聽人在法庭旁聽，應保持肅靜，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大聲交談、鼓掌、喧嘩。

二、向法庭攝影、錄影、錄音。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吸煙或飲食物品。

四、對於在庭執行職務人員或訴訟關係人等加以批評、嘲笑或有其他類似之行為。

五、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之行為。

第　8　條 審判長蒞庭及宣示判決時，在法庭之人均應起立。

第　9　條 旁聽人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依法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並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旁聽人違反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足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審判長於制止前，得加以警告。

第　10　條 旁聽人或其他人於開庭前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由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處理之，如有疑義時，應報請該法庭之審判長裁定之。

第　11　條 本規則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